



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试剂耗材项目（二包）
（五次）

（项目编号：TH2025-ZH0229-02-5；项目属性：货物）

招标文件

编制单位：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六年三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试剂耗材项目（二包）（五次）

招标人：乌鲁木齐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联系人：乌鲁木齐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991-3627251（办公业务用）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241 号乌鲁木齐海关机关综合保障

楼二楼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龙、李小菊、郭晓玟、朱春华

联系电话：0991-3508696、0991-3508697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 9 号楼 11 层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试剂耗材项目（二包）（五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H2025-ZH0229-02-5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试剂耗材项目（二包）（五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8 万元

最高限价：38 万元

采购需求：二包：采购实验常用气体一批。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2 个月

本项目（否）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十八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

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发售

售价（元）：20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27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的资料：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须反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本项目采购活动将严格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4. 从采购代理机构在本公告中规定的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且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于采购机构。

5.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官网同时发布。

6.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

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241 号乌鲁木齐海关机关综合保障楼二楼

联系方式：乌鲁木齐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0991-3627251（办公业务用）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 9 号楼 11 层

联系方式：0991-3508696、0991-3508697（办公业务用）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龙、李小菊、郭晓玫、朱春华

联系方式：0991-3508696、0991-35086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2.1	招标人、招 标代理机 构	招标人名称：乌鲁木齐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241号乌鲁木齐海关机关综合保障楼二楼 联系人：乌鲁木齐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联系方式：0991-3627251（办公业务用）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9号楼11层 项目联系人：马龙、李小菊、郭晓玫、朱春华 电 话：0991-3508696、0991-3508697
1.2.3	项目名称 及编号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试剂耗材项目（二包）（五次） 项目编号：TH2025-ZH0229-02-5
1.2.4	资金来源 及采购预 算	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38万元；最高限价：38万元 注：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有包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
1.2.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6	采购需求	采购实验常用气体一批。
1.2.7	合同履行 期限及交 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2 个月。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1.2.8	免费维保 期(免费质 保期)	投标人须保证所配送的每批次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的有效期不低于产品实际出厂有效期的 2/3。（举例说明：如某试剂的出厂有效期为 6 个月，则该试剂供采购人使用的有效期自配送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得少于 4 个月。）

1.2.9	核心产品	二包：液氦
1.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十八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1.4.1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p>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 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注：本项目采购活动将严格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预留份额要求</p>	<p>1. 中小企业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p> <p>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p>		
	<p>执行财政政策投标报价评审时扣除比例</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评审时报价不扣除。</p>		
	<p>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p>	<p>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1395 1369 1532">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able>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p>2.2</p>	<p>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p>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p> <p>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p>		
<p>3.3.1</p>	<p>投标有效期</p>	<p>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p>		
<p>3.4.1</p>	<p>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金额：38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p>		

		<p>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递交</p> <p>公司名称：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512030100100197650</p> <p>开户行地址：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p> <p>银行行号：309881002036</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特别提示：无论以任何形式递交保证金，都必须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缴纳，以我公司到账信息为准。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查到账，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必须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4.1.1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每包投标文件数量：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p> <p>每包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壹份</p> <p>每包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若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将被拒绝接收。</p> <p>注：（1）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电子版需提供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电子档（需逐页扫描，制成一个PDF文档放入U盘，单独密封装袋）。</p>
4.1.2	每包投标文件密封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项目名称）投标文件</p> <p>项目编号：</p> <p>投标人名称：</p> <p>投标人地址：</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	<p>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4月27日11时00分</p>

	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4月27日11时00分 开标地点：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9.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官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11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	接受单位名称：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9号楼11层 联系人：马龙 联系方式：0991-3508696、0991-3508697 询问及质疑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可编辑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
1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履约、采购人组织验收并通过后按供应商缴纳方式退还。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信用记录审查：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响应文件开启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p>(www. ccgp. gov. cn)，对投标人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完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须将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打印，编制甄别记录签字留档。</p> <p>（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提供进口产品将视为无效投标）</p>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最高限价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最高限价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下浮 40%由中标人支付。</p>
--	--

注：本表是对招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进行罗列，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文件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

1.2 项目概况

1.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招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免费维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

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限制投标处罚期内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存在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4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中小企业定义**（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以及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A.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B.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C.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监狱企业定义（视同中小企业）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视同中小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F.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定义

A.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B.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C.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D.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评审标准（如涉及）。

（5）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供应商需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政策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享受报价优惠扣除，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D.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评审标准（如涉及）。

（5）进口产品定义（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采购需求》）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6）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如涉及））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

（7）信息安全产品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7.1 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招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7.2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表示。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资格审查
- （4）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合同条款

（6）采购需求

（7）投标文件格式

一切有效的招标文件书面文件澄清或修改均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招标代文件澄清和修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2.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1.3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3.1.4 对照《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3.1.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服务以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投标人对于因估算错误或漏项或市场价格波动等导致的不可归责于招标人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填写的报价中如未加说明，则认为该报价已经按照本条款要求包含了上述全部费用。

3.2.2 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2.3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投标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3.2.4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将作**无效投标**。

3.2.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投标有效期应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3.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存在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3.4.3 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12.1.1 条规定的要求签订合同后，**将政府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为 PDF 格式发送至 3634330933@qq.com 邮箱**，代理机构将在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需提供任何资料，原账户退还**）。

3.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5.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逐项逐条回答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2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允许有实质性偏离，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否则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5.3 (A) 招标文件中凡出现要求投标人单位落款的地方应盖投标人公章且出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法人章；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

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要求：投标装订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不可拆装（如打孔、鸭嘴夹等）。投标文件文件正、副本密封在同一密封袋中；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共 2 个密封袋）；并在所有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投标文件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接收凭证。

4.2.2 投标文件拒绝接收的情形

- （1）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3）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3（1）条的规定进行编制、按照政采云平台要求上传，并标明“修改文件”的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举行开标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启封投标文件；
- (5) 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7. 评标委员会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予回避的情形。

7.1.3 评标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1.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8. 定标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9.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9.1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0. 废标

1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0.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0.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10.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6 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 询问

1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 质疑

1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2.3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12.4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2.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2.6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

不予答复。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1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4. 签订合同

14.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5. 纪律和监督

15.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推荐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5.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推荐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程序

1.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表》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1.2 《资格审查表》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表》

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需提供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见第七章。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 <p>(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p>	<p>1. 提供相应的有效证书；</p> <p>2.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p> <p>3. 提供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不存在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	投标人未对同一项目做出两个及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3	合同履行期限未超出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不存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或与事实不符的；
6	投标人不存在无效投标的情形；
7	投标人不存在废标的情形；
8	投标人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未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
9	投标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情形；
注	投标文件有上述不满足符合性审查内容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以后的评审程序。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在评标阶段，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部分。

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3.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

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5 报价的算术性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投标人须知 1.4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6.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6.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6.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7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节能、环保产品（非强制采购）优

先采购政策等对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序号	项目	扣除比例
1	节能产品	扣除金额=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报价×1%
2	环保产品	扣除金额=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报价×1%

说明：1. 如有多种产品符合此项政策时，扣除金额为每种产品的扣除金额汇总。

2. 若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只进行一次扣除认定。

3.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该产品不进行价格扣除认定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经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报价部分及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1.1 报价评审（投标报价分值：35分）

报价 得分 计算 方法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left(\frac{1 - \text{评标基准价}}{1 - \text{投标报价}} \right) \times 35\% \times 100$
----------------------	---

3.2.2 商务技术评审（商务技术分值：65分）

3.2.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商务技术评审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2.3 根据各评委对投标人的评分，所有专家打分的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评审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商务技术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参数要求	22	<p>对照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每条技术参数前标注“▲”的为重要参数），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2 分；</p> <p>2. 重要参数（标注“▲”）存在负偏离的（或不满足要求），每一条扣 2 分，最多扣 22 分；</p> <p>注：负偏离评审依据（根据以下二项内容判定）： 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p>
2	业绩	9	<p>投标人近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 1 份有效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p> <p>注：①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②同一单位近三年的类似合同</p>

			不重复计算业绩，仅算一个业绩。
3	仓储能力	2	<p>投标人自有或租赁专用仓储场所的，得 2 分。</p> <p>(1) 如为自有场所，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房产证明材料和仓储设施实景照片。(2) 如为租赁场所，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和仓储设施实景照片。租赁合同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服务期限。</p>
4	供货时间	4	<p>投标人的交货时间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提前 1 天，加 1 分，最多加 4 分。</p>
5	实施方案	1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等）、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包装和运输方式等）、③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④测试（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 4 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 4 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6	售后服务方案	12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②服务响应方案；③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④服务人员配备；⑤故障响应措施；⑥质保外服务措施等 6 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扣完</p>

			为止。
	备注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 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评分完毕，商务技术得分加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作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出具书面评审报告及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报告内容及所附文件、表格是否完整、清晰；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是否齐全；涂改处是否有小签、计算是否有算术错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等内容进行复核。评标报告经形式复核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详细文本内容实际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湖北路 116 号

邮箱：jszxz1b1@163.com

乙方（供货方）：

地址：

邮箱：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款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合计（元）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实际结算金额=(甲方书面验收合格货物)数量*单价为准。

第二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

2.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一条供货，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货到经甲方对规格型号、数量、质量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货物合同总价款的[/]%（¥[/]）。

3. 本合同金额含运输、税费、装卸等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所、甲方履行本协议产生的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付款时间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行号：

户名：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

1. 乙方应负责在合同签订后立即生效，12个月内甲方提出使用需求后，乙方需在一个自然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实验室]。

2. 甲方书面验收时乙方应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

3. 经甲方验收货物存在数量、质量等瑕疵的，甲方有权拒收、拒付相应货款，或要求乙方在3日内（日历日）补发货物或更换有瑕疵的货物，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侵权责任及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产品，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存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3. 乙方提供质保[6]个月（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在正常安装使用情况下因产品质量问题须包退、包换、包运费，并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4. 如因以下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意外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甲方先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1) 乙方未选择具备法律规定资质的运输公司或个人违规运输甲方所需；
- (2) 甲方所供气体存在质量、包装等不符合标准、约定或法律规定情形的。

第五条 延期交货

除遇不可抗力，不可延期交货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因素（包括甲方财务扎帐、财政资金拨款未按时到位、政策变化、疫情、地震）等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日期自上述不

可抗因素消除之日起顺延。

第七条 包装要求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密封、无裂痕。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不符合甲方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供货，或所供货物达不到质量规定、使用要求的，自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3日内，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交货时间不予延长。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壹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承担违约责任。

3. 一方违约的，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另一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交通费、邮寄送达费等全部费用。

4.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全部退回，未支付的款项甲方不再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双倍赔偿。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数量等问题发生争议的，可以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质量或数量进行评估、鉴定、称量等。如一方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有异议又不同意委托第三方的，视为对第三方机构选择权的放弃，另一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因此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或误差较大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3. 在诉讼、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除外。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本合同在双方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4.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系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联系方式或双方工商登记备案的地址、邮箱等任一联系方式给另一方发出相关文书（包括诉讼、仲裁各阶段相关法律文书）的，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或退回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派人专程递送的，签收日视为送达；以邮箱、彩信、短信及其他方式发出的，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方）：（盖章）

乙方（供货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手机号：

手机号：

签订日期： [] 年 [] 月 []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

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试剂耗材项目（二包）（五次），预算金额 38 万。

1.2 采购项目的功能和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技术中心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以满足实验室日常开展检验、检测、检疫工作。

1.3 采购项目需实现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需实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支持脱贫攻坚、节能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目标。

1.4 预算绩效目标

技术中心按照工作职责，需开展进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食品类、化矿金类、工业品等产品的法定检验和检疫业务，以及开拓的市场委托检测业务。

二、需求调查情况

2.1 产业发展状况，包括该类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工艺水平、技术路线、兼容性、安全要求，以及未来发展趋势等；

2.2 市场供需情况，包括同类采购项目的历史成交信息，该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构成、竞争程度，潜在供应商的数量、交付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等；

2.3 知识产权归属，采购项目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以及国家关于知识产权的归属、处置等方面的规定；

2.4 实施环境，包括采购项目实施的社会、经济、人文、自然等环境和国家有关行业资质管理、环境保护、劳动保护等相关法规制度要求；

2.5 利益相关方需求，可能与采购项目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的相关方及其利益诉求，可能损害供应商权益的机构、人员利益冲突等情形；

2.6 标准规范，包括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其他标准或者技术规范；

2.7 其他与采购项目实施有关的事项。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无

四、采购需求

4.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试剂耗材项目（二包）（三次）

项目服务期限：12 个月

4.2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金额 38 万元。

4.3 采购标的汇总表

标段号	标段内容	品目分类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创新产品	预留
1	实验常用气体	/		60 项	否	否	否

4.4 需求标准、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商务要求

4.4.1 试剂耗材规格要求应符合实验室检测标准或技术规范中的要求；提供的试剂耗材产品须满足清单中规格型号和技术参数要求。

4.4.2 标准品必须提供有效证书（标准物质证书或同类证明证书）。

4.4.3 微生物和分子检测试剂耗材，有温度要求的需要按照其相应要求提供相应的冷链运输，有包装要求的需要按照其相应要求提服务。

4.4.4 按照技术参数逐条进行验收，与计划不符合的，需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如果在质量异议期或者使用过程中发现试剂耗材等产品，自身质量存在瑕疵影响使用或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规定，需方可要求供方立即退还货款，并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货款已付的供方需向买方退还对应金额的货款，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4.4.5 供货时间，供方在合同签订后，在甲方提出采购需求后需在 14 日之

内送货上门，供货服务能力做为供应商服务评价重要依据。

4.4.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为 12 个月。

4.4.7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在甲方提出采购需求后 14 日之内交货上门。

4.5 需实现的政策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需实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支持脱贫攻坚、节能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目标。

4.6 采购需求技术规格参数详见附件：

二包实验常用气体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产地	质量要求	用途	单位	备注	类别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二氧化硫标气	8L	100mg/m3						常用气体	1500
2	氧气标气	8L	15氧气的氮						常用气体	1000
3	二氧化硫标气	8L	200mg/m3						常用气体	1300
4	▲ 氮气	40L	纯度>99.999%						常用气体	400
5	氮气中1,4-二氟苯标气	4L	1 μ mol/mol						常用气体	3300
6	氮气中4-溴氟苯标气	4L	1 μ mol/mol						常用气体	3300
7	氮气中8种硫化物标气	4L	2 μ mol/mol						常用气体	4300
8	氮中二氧化硫气体标准品	4L/8L	200mg/m3						常用气体	1500
9	氮中氧气标准品	4L/8L	5%						常用气体	1000
10	氮中一氧化碳气体标准品	4L/8L	100mg/m3及其他含量						常用气体	1000
11	二氧化氮标气	8L	100ppm						常用气体	1200
12	二氧化氮标气	8L	10ppm						常用气体	1200
13	二氧化氮标气	8L	50ppm						常用气体	1200
14	二氧化硫标气	8L	10ppm						常用气体	1500
15	二氧化硫标气	8L	50ppm						常用气体	1500
16	二氧化硫标气	8L	100ppm						常用气体	1500
17	二氧化硫标气	8L	其它含量						常用气体	1500
18	二氧化碳99.999%	40L	其它含量						常用气体	1500
19	二氧化碳气体标准品	8L	其它含量						常用气体	1000
20	二氧化碳气体标准品	4L/8L	0.25%/0.50%						常用气体	1000
21	高纯氮气	40L	纯度>99.999%						石河子用气体	750
22	高纯氮气	40L	纯度>99.999%						哈密用气体	800
23	高纯氮气	40L	纯度>99.999%						常用气体	350
24	高纯氮气	40L	纯度>99.999%						常用气体	3800
25	高纯空气	40L	除水除烃						常用气体	400
26	高纯氢气	40L	纯度>99.999%						常用气体	530
27	高纯压缩空气	40L	纯度>99.999%						常用气体	450
28	▲ 高纯氩气	40L	纯度>99.999%						常用气体	450
29	高纯氩气	40L	纯度>99.999%						哈密用气体	900
30	高纯氧气	40L	纯度>99.999%						常用气体	750

二包实验常用气体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产地	质量要求	用途	单位	备注	类别	单价最高限价/元
31	高纯氧气	40L	纯度>99.999%						哈密用气体	1050
32	▲ 高纯液氩	180L	纯度>99.9%						常用气体	2300
33	合成空气	40L	除水除烃						常用气体	400
34	甲醛气体标准品	4L	钢瓶气						常用气体	5100
35	甲烷标准气体	4L	10PPM						常用气体	1000
36	甲烷标准气体	4L	800PPM						常用气体	1000
37	▲ 氢气	40L	纯度>99.999%						常用气体	550
38	氩甲烷气体	40L							常用气体	1600
39	▲ 氩气	195L	纯度>99.999%						常用气体	450
40	氩气	40L	纯度>99.999%						常用气体	450
41	▲ 氧气	40L							阿勒泰用气体	250
42	氧气标气	8L							常用气体	1000
43	液氮	200L							常用气体	2500
44	★ 液氩	40L							常用气体	550
45	一氧化氮标气	100ppm							常用气体	1200
46	一氧化氮标气	10ppm							常用气体	1200
47	一氧化氮标气	8L							常用气体	1200
48	一氧化碳气体标准品	2L	钢瓶气，氮气中的CO,50mg/m3						常用气体	1000
49	乙炔	40L							常用气体	1350
50	二氧化碳	分析纯	瓶						常用气体	1100
51	▲ 高纯氮气	40L	纯度>99.999%						库尔勒用气体	750
52	▲ 高纯氮气	40L	纯度>99.999%						库尔勒用气体	3800
53	高纯空气	40L	除水除烃						库尔勒用气体	700
54	高纯氩气	40L	纯度>99.999%						库尔勒用气体	700
55	高纯氧气	40L	纯度>99.999%						库尔勒用气体	700
56	▲ 高纯乙炔	40L	纯度>99.9%						库尔勒用气体	1450
57	P10气体	40L							阿勒泰用气体	3100
58	液氮	35L							常用气体	350
59	▲ 普通氮气	40L	纯度>95%						常用气体	200
60	▲ 二氧化碳	40L	纯度>99.95%					带虹吸管	常用气体	150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非实质性格式）

正本	副本
----	----

（项目名称）+（二包）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

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资格、信用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致：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就参加本次项目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十)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

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时可删除本说明）

（1）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3）对于多标的采

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实质性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是/否 **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相关陈述全部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违背，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经济损失并同意保证金被扣除）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6. 我方承诺：招标人在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7. 我方承诺：本次采购项目我方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8.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开标现场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下浮率____%
备注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后，在甲方提出采购需求后____日之内 交货上门。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款、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金、维保费、培训费等全部费用。

2. 投标报价以试剂耗材清单中的单价最高限价为基准，采用整体下浮率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备注
1					
2					
3					

注：投标报价合计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款、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金、维保费、培训费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简介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提供投标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注册资金、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公司的场地环境介绍等）。

●投标保证金格式

注：（1）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交至代理公司，复印件附在此处并加盖公章。

（2）投标保证金以电子保函、银行电汇或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时，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复印件、银行电汇或网银转账凭证附在此处并加盖公章。

（3）投标保证金以代理机构实际到账为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如有，请如实填写）

(1)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元）
1						
2						
3	...					
合计金额：						

说明：1、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19号》文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表内所列节能产品，须附该产品取得的由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元）
1							
2							
3	...						
合计金额：							

说明：1、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18号》文件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表内所列环境标志产品，须附该产品取得的由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若无产品属于（强制）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 本表后须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内容清晰。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审时不予认可。（可对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充分体现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2.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投标人：____（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仓储能力

(1) 如为自有场所，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房产证明材料和仓储设施实景照片。(2)

如为租赁场所，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和仓储设施实景照片。

租赁合同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服务期限。

●产品详细技术及配置响应

产品说明包括：

- （1）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功能等性能描述；（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2）产品耐用性及使用功能安全性、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或选用新材料情况；
- （3）采购需求中要求的相关材料。
-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

●实施方案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①项目人员安排（包含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等）；
- ②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包装和运输方式等）；
- ③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
- ④测试（调试）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提出各项售后服务承诺指标，并制订达标保障措施和不及达标改善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①服务目标与承诺；
- ②服务范围；
- ③服务流程；
- ④故障响应时间；
- ⑤服务团队与资源；
- ⑥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